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团通字〔2019〕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一汽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团梅河口市市委、团公主岭市市委：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各项规定，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和团支部的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贯彻落实《规则》是健全民主集中制，推进团内民主的重要保证，是团的组织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基层团组织选举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团的领导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则》要求，细化组织选举流程，认真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组织选举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的作用，

保证基层团组织能够按期选举换届，保证团内民主选举制度能够正常执行，不断规范全省各级基层团组织选举换届秩序。基层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规则》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制度落实。

二、明晰重点，推动落实

在市县两级团委换届选举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团组织如期换届，同时，涉及机构改革的各基层团组织，要在改革完成后，尽快建构新的基层团组织，保证顺利开展民主选举工作。要按照《规则》要求，重点抓住换届选举的关键环节，对代表的产生、委员会的产生和选举的组织领导等各个步骤进行严格规范，合理把握人选标准和结构，认真履行换届工作程序，从而不断加强和规范团的基层建设。

三、严肃纪律，确保实效

要结合基层组织建设年的相关工作安排，积极落实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任期届满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期进行换届，如需提前或延迟换届，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要对团员进行意识教育，提高团员青年参与选举、支持选举的意识，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纪观念。对于不按期换届或在换届中严重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于因履责不力、失职失察的基层团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要进行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 基层团组织成立工作流程
3. 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流程
4. 基层团组织成立或换届书面材料样式



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 年 7 月 15 日, 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 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

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同级党

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

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

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

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

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附件 2:

基层团组织成立流程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调查摸底:对本组织 28 周岁以下青年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团员人数,登记造册。
2. 拟定委员候选人人选。

(二) 申请程序阶段

1. 根据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向所属上级团委提出组建基层团组织的申请,如若该组织已成立党组织,需向同级党组织抄送一份。
2. 拟写建团申请请示。

申请内容:

- (1) 说明本组织团员人数情况;
- (2) 要求设立团委、团总支和团支部的理由;(注:一般来说三人以上需成立支部委员会,三十人以上成立总支部委员会,一百人以上成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如该基层组织有党的基层委员会,团的基层委员会在人数上可适当减少。同时,如团支部的人数较多,可在一个支部内分成若干个工作小组。)
- (3) 拟任委员、书记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如申请设立团委或团总支,要说明团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有关职位,即计划下设总支部数、支部数及委员人数。)

3. 上级团委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

4. 经上级团委审查后，对申请单位成立团组织与否作批复。

（三）召开会议阶段

1. 经上级团委批复同意后，申请本组织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宣告团组织成立。（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的议程：按团内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团委、团总支或团支部委员，确定所有委员人数及名单；大会之后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书记和副书记人选，讨论商定近期工作内容，明确支部委员工作分工。）

2. 筹备委员会向上级团委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报告内容：1. 选举工作情况；2. 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名单。）

3. 上级团组织下发批文，同意成立团组织。

4. 收到批复后，团组织正式成立，并将有关批文及资料存档备案。

（四）召开会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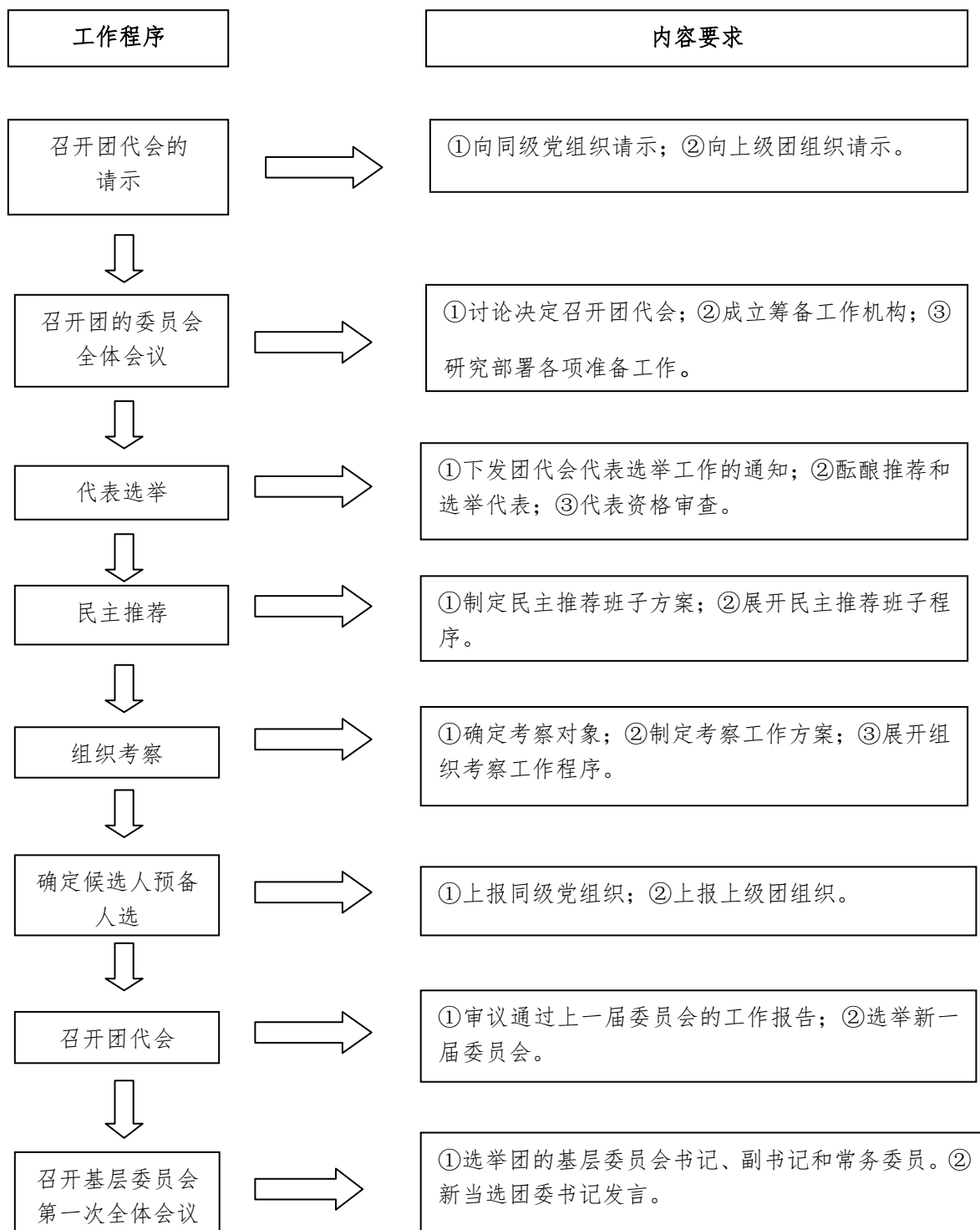
1. 奏国歌
2. 介绍筹备情况
3. 宣读上级团委批复
4. 本组织主要负责人致词
5. 上级团委领导讲话
6. 宣读并通过选举办法
7. 介绍候选人名单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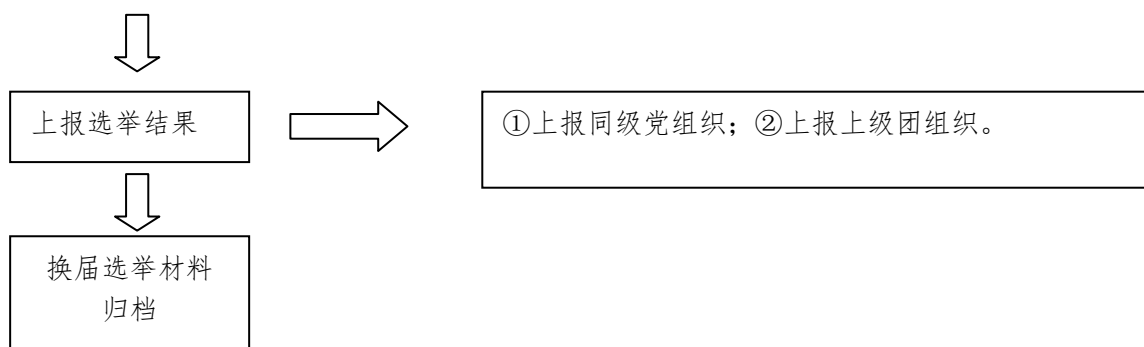
8. 通过监票人名单、宣读计票人名单
9. 团员代表正式选举
 - (1) 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 (2) 清点到会人数，发选票
 - (3) 宣读注意事项，划票
 - (4) 投票、计票
10. 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
11. 委员选团委书记
12. 宣布书记当选结果
13. 新当选书记讲话
14. 奏团歌
15. 大会结束

附件 3:

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以基层团委为例)





备注：

1. 团的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选举可不经团代表选举流程，直接召开团员大会。
2.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3.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附件 4:

基层团组织成立或换届相关书面材料样式

关于成立 XX 团委（或团总支、团支部）的请示

共青团 XX 委员会：

（组织名称）成立于 XXXXXXXXX（组织简介），成立于____年____月，现有成员____人，其中，28 周岁以下青年____人，团员____人。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的建设，切实提高我组织团员青年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团员青年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根据《团章》规定，拟建立 XX 团委（或团总支、团支部）。团委（或团总支、团支部）拟设委员 XX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X 人。拟由 XX 同志任团委（或团总支、团支部）书记，XX、XX 同志任副书记。XX、XX、XX 同志任委员。团委下设 X 个团总支，团总支委员名单如下……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XXXX（组织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共青团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1. 共青团 XX 第 X 届委员会委员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共青团 XX 单位第 X 届委员会设委员 X 名，根据差额选举办法，经民主推荐 X 名候选人，差额 X 名，报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选举。
3.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4. 选举时，到会代表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
5. 划票时，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划“×”；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在该另选人姓名上方空格上划“○”，不划“○”的，该另选人不计得票。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6.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无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

有效，否则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代表的半数为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代表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7. 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应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

8. 大会设监票人 X 人，监票人由筹备组提名，并经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 X 名，由大会筹备组指定，团委委员候选人不能担任监票人或计票人。

9. 选举时，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10. 本选举办法，经大会全体代表通过后生效实施。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上级团组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共青团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 和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XXX 团委：

共青团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这次大会应到会团员（代表）XX 名，因病因事请假 XX 名，实到会 XX 名。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团员（代表）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团员（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之后，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 XXX 共青团第 XX 届委员。XX 月 XX 日，XX 共青团 XX 届委员会召开了第 XX 次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 XX 名，实到会 XX 名，酝酿产生书记、副书记名单。XX 月 XX 日，XXX 共青团召开了第 XX 次团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团 XXX 委员会书记。

选举结果具体见《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名册》。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复。

共青团 XXX 委员会

XXX 年 XX 月 XX 日

共青团 XXX 委员会选举结果及委员 分工名册

书 记	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选举计票

结果报告单

本次选举应到代表 XX 名；实到代表 XXX 名；发出选票 X 张；收回选票 X 张，其中有效票 X 张，废票 X 张。选举有效。

选举计票如下（以获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序号	姓名	赞成票数
1		
2		
3		
4		
5		
6		
7		

总监票人：

监票人：

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选票

候选人 XX 名，其中差额 XX 名，应选 XX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符号										<p>填写选票说明</p> <p>1. 本次选举为差额选举，差额数为 X 名。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X 名的为有效票，超过 X 名的为无效票。</p> <p>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0”；对候选</p>
候选人姓名										
符号										

另 选 人 姓 名									<p>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对候选人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相对应的位置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0”，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以不写。</p> <p>3. 选票用钢笔、签字笔、圆珠笔填写，符号、字体要清楚、明确。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票。</p>
-----------------------	--	--	--	--	--	--	--	--	--

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选票

候选人 XX 名，其中差额 XX 名，应选 XX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书记候选人	符号				<p>填写选票说明</p> <p>1. 本次选举为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X 人，所选人数为 X 名的为有效票，超过 1 名的为无效票。</p> <p>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0”；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对候选人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相对应的位置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0”，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以不写。</p> <p>3. 选票用钢笔、签字笔、圆珠笔填写，符号、字体要清楚、明确。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票。</p>
	候选人姓名				
	符号				
	另选人姓名				

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团员(代表)大会主持词

各位团员（代表）：

现在我们准备开会。

本次团员（代表）大会，应到团员 XX 人，因病、因事请假 XX，实到 XX 人。实到团员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开会规定人数，可以开会。我宣布，XXX 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换届选举大会现在开始。

下面进行大会第一项：由 XX 同志代表本届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做工作报告。

（报告毕）

请各位团员（代表）对以上报告发表意见。（稍停）没有。

下面请大家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

下面进行大会第二项：通过《共青团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由 XXX 宣读《共青团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对这个选举办法大家有没有异议，（稍停）没有。下面请大家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

（有不同意见时，经讨论后，由团员或代表表决通过）。

下面进行大会第三项：通过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主持人宣读）

大家对候选人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没有。下面请大家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

下面进行大会第四项：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主持人宣读）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没有。下面请大家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

下面进行大会第五项：进行大会选举

请工作人员发放选票。还有谁没拿到选票?拿到选票后，请大家不要着急填写，注意看一下填表注意事项。

(主持人宣读)

开始填写选票。(稍等)

开始投票。(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依次进行投票)

(投票完毕)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打开票箱，当场清点票数。(稍等)

请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下面我宣布：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由 XXX、XXX、XXX 等同志组成。

第二阶段主持词

下面，我们进行共青团 XXXX 委员会（团总支、团支部）换届大会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大会第一项：通过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主持人宣读）

大家对候选人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没有。下面请大家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

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半数，通过）

大会第二项：进行大会选举

请工作人员发放选票。还有谁没拿到选票？拿到选票后，请大家不要着急填写，注意看一下填表注意事项。

开始填写选票。（稍等）

开始投票。（请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先投票后，其他人依次进行投票。）

（投票完毕）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打开票箱，当场清点票数。（稍等）

请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下面我宣布：共青团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为 XX 同志、副书记委 XXX 同志。

大会第三项：由新一届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书记讲话。

大会第四项：同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大会结束：共青团 XXX 委员会（团总支、团支部）换届选举团员大会到此结束。（奏团歌）

※此主持稿是参照换届选举的基本程序起草的简易版，仅供参考，如若基层团组织在换届选举时，有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和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的致辞环节，可根据会议实际情况进行，新成立的基层团组织在召开会议时，需由上级团组织宣读成立本级团组织的批复，并作筹备工作报告。